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1〕15号

申请人：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原阳县官厂乡李庄**

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友谊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刘学冠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获公（亢）行罚决字〔2021〕9号和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1年3月4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获公（亢）行罚决字〔2021〕9号和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特种车辆司机，系该两个处罚决定书中的受害人。2020年12月16日22时许，申请人驾驶豫GC65**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同盟古镇工地施工路段由东

向西行驶至 S230(薄口线)驶入薄口线左转弯时,与张**驾驶的豫 G03G**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沿薄口线由南向北行驶相撞,造成张**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在交警基本上对事故处理完成后,张**的亲戚赵**和赵*赶到现场,不问青红皂白,直接将申请人侧摔在地,并进行殴打,致使申请人右膝盖受伤。经鉴定,申请人所受损伤为轻微伤。但令申请人不解的是,事后获嘉县公安局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赵*处以行政拘留六日、对赵**处以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也就是说,只有情节轻微的才处以五日以下拘留。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又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规对“结伙”的定义是:“结伙是指两人(含两人)以上”。赵**和赵*二人在酒后一同到事故现场,已经属于事实上的“结伙”。二人不问青红皂白,殴打申请人,造成申请人轻微伤,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处罚,对二人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罚款。但获嘉县公安局徇私枉法，在双方对赔偿数额调解不成时，通知申请人说调解不成，事故不能领走车辆，必须进行鉴定，致使申请人驾驶车辆在一个轻微事故中，被故意扣押近两个月，而且，在对该二人处罚时，故意适用不当条款，减轻对二人的处罚。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治安案件的被侵害人认为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特向贵单位申请复议，肯定贵单位支持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获公（亢）行罚决字〔2021〕9 号和 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 第 41072412021000301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4. （获）公（物）鉴（临）字〔2020〕341 号鉴定书复印件；5. 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违法行为人赵*、赵**殴打他人违法事实清楚，但不属于结伙。通过对申请人即被侵害人的陈述和二违法行为人的调查，分析认为：申请人的损伤系违法行为人赵*将其侧摔所致，且赵*摔打被侵害人时，违法行为人赵**已经停止对被侵害人的踢踹。二人对被侵害人的殴打，均为个人单独行为，无法证实二人事先通谋。答复人对二违法行为人的处罚程序正当合法。我局在处理此次行政纠纷中具有

明确的职权来源、程序正当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之规定，我局有明确的法律授权。我局严格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处理行政案件，依法询问违法行为人、证人、被侵害人，保障被询问人陈述、申辩等各项基本权利。答复人对二违法行为人的处罚适用法律准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但违法行为人赵*主动到案，如实向公安机关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应当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而违法行为人赵**属于情节较轻。因此，答复人对二违法行为人分别作出行政拘留六日、三日的处罚，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综上所述，答复人的处罚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因此，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获嘉县公安局做出的获（亢）行罚决字（2021）9号、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相

关案卷复印件等。

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17日0时许，在获嘉县亢村镇同盟古镇门口，申请人与他人发生纠纷，后经鉴定，申请人所受损伤属于轻微伤。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于2021年1月6日作出获公（亢）行罚决字〔2021〕9号、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行政处罚属程序合法。2020年12月17日0时35分，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派出民警前往现场出警处置。出警后，民警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通知相关涉案人员到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形成案卷卷宗。查明了申请人与他人发生争吵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申请人被殴打的事实。后又告知申请人进行法医鉴定，并告知纠纷另一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其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该案件系“结伙殴打”的情形，根据现有证据，二违法行为人并无事先通谋，虽系共同殴打他人但并非结伙殴打。但被申请人在案涉行政处罚书中未对违法行为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进行明确，但对申请人实体权利未产生影响，被申请人在今后办案过程中应加以注意。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

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获嘉县公安局作出的获公（亢）行罚决字〔2021〕9号、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